

监事会关于《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对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做出专项说明。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出具的专项说明，对信永中和出具的无法表示的审计意见和风险判断我们表示尊重和理解，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表示认可。监事会将全力支持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改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协助其开展相关工作。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